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金陵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外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92,909.05 元人民币，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35,222.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938,118.88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0,880,432.79 元。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1,430,922,889.03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 2014 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 1.72 亿元（较 2013 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下降 3,600 万元），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	担保金额		折合成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2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4	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		3,500	3,500
	总 额		17,200	17,200

（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个别企业的担保数额在上述范围内予以微调。

该计划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截至 2013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 14 年审计服务。

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另，公司拟支付的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与 2012 年度审计费相同）。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考虑到众华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为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聘期为一年，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控审计费用将由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协商确定，并提交明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及时决策，抓住机遇，董事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度，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如下事项：

1、决定公司净资产 30%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授权比例与 2013 年度相同）；

2、决定公司净资产 10%限额内的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授权比例与 2013 年度相同）；

3、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比例与 2013 年度相同）。

公司董事会将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自 2001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多年来，独立董事在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付出辛勤劳动，并认真主持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自公司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的津贴一直为 6 万元/年（税后）（税前约 7.14 万元/年），多年未曾变动。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来，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大大增加，特建议自 2014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讨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国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底向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祝兆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祝兆松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赣南海欣药业拟投资设立全资药品经营公司的议案》；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海欣”）为本公司持股 66.67%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成立一家全资药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及公司董事的预案》；

因王海鸟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股东方申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申海有限公司经研究，拟推荐崔倩女士（现担任申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接替王海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拟推荐范杰先生（现担任申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崔倩女士和范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王海鸟先生不再

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董事会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崔倩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范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在新监事就任前，范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对王海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4-009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 祝兆松先生简历

祝兆松，男，1949 年 6 月出生。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现已退休。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委主任助理、总经济师，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目前担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委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编志办执行主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上海市质量协会、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

截至目前，祝兆松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附件二

### 崔倩女士简历

崔倩，女，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申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交通学院院长办公室职员，交通部科研院职员，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二部副总经理，海通通信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崔倩女士未持有海欣股份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范杰先生简历

范杰，男，1963 年 7 月出生，董事候选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申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上海新工联实业总公司财务审计部襄理、副主任，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等职。

截至目前，范杰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